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劉Ｏ順

失　蹤　人　Ａ０３　　原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之3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Ａ０３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之3）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Ａ０３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３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為聲請人Ａ０１之父親，Ａ０３於民國106年6月15日去大陸工作後即失去聯絡，聲請人曾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次請求協尋，但未獲結果，Ａ０３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為此聲請准對Ａ０３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失蹤人Ａ０３之子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與Ａ０３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聲請人主張Ａ０３自106年6月15日離家出走不知去向，迄今生死不明，有本院114年度亡字第33號卷所附相關調得資料、覆函可憑，堪認Ａ０３至遲於106年6月15日即已失蹤，失蹤迄今已逾7年為真實。

四、又本院於114年8月11日以本院114年度亡字第33號民事裁定

准為宣告失蹤人Ａ０３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於同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期間6個月已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有上開裁定、公告暨公告證書等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３死亡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Ａ０３至遲於106年6月15日失蹤，計至113年6月15日，已滿7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